

政府采购合同附加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 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2025 年度训练场馆安
保、物业服务招标公告项目

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： 洛采竞谈-2025-9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 洛直集采谈判(2025)0009 号

甲方合同编号： _____

甲 方： 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

乙 方： 河南锐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合同法律审核： _____

李楠 律师
执业证号：14103201710717206

李楠
执业证号：141032

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 日

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物业服务附加合同

一、本附加合同：是甲乙双方就原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，以下未尽事宜、变更事项、新增约定，经双方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。

本合同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约定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；本合同未约定的，仍按原主合同执行。

二、合同双方信息

甲方（原合同甲方）：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体育中心射击馆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乙方（原合同乙方）：河南锐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91410300MA9GLLF48K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迈红东方广场B区3单元2804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左兵勇：15038605053

三、新增约定事项

本次新增服务范围为原洛阳市第四职业高中区域，具体物业服务内容如下：

1.1 环境卫生、设施运维及垃圾清运：负责服务区域内

全域环境卫生保洁、日常垃圾清运；承担房屋、家具、门窗、供电、给排水等设施设备日常巡检、养护及维修人工服务，维修所需全部材料、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1.2 秩序维护服务：实行全区域封闭式管理及 24 小时专人在岗值守，负责门卫、传达、院内巡逻、车辆疏导、监控值守、人员 / 车辆 / 货物进出管理；按规范填写值班日志、交接班记录，台账完整留存备查。

1.3 其他工作：完成甲方合理交办的与本物业服务相关的临时性工作。

四、 服务期限、费用、结算补充

1、本合同履行期限：自【2026 年 6 月 1 日】起至【2026 年 9 月 30 日】止。

2、 新增费用/调整价款：【总金额、48000 元整，大写 肆万捌仟元整】

3、 结算方式：

3.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3.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服务费用：

（1）经甲方确认的发票。

（2）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《验收报告》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《验收报告》。

（3）其他材料。

3. 由采购人付款。实行先服务，后付费的方式，根据季考核结果，按季进行支付，在全年服务期结束后，做年度总结验收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乙双方均承诺，严格遵守本附加合同及原主合同全部合法约定，全面履行各自义务。

2. 本协议新增事项对应的权利义务，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专属约定执行。

3. 本附加合同如需变更、补充或解除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，单方无权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附加合同约定的，视为同时违反主合同，应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对方全部实际损失（含直接损失、维权合理费用）。

2. 本合同未另行约定违约责任的，沿用原主合同违约条款执行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本协议或原合同履行产生争议，优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.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.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八、生效及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肆份，与原合同效力一致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是对主合同的补充，不影响原合同其余条款的正常效力。
4. 本合同手写涂改无效，所有修改必须双方签字盖章确认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 日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 日



师
7206

